

股 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編纂]；(iii)認購事項；及(iv)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列載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股份	港 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945,996,565</u>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194,599,656.50</u>
-----------------------------------	-----------------------

(ii) 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編纂]；(iii)認購事項；及(iv)發行代價股份後

法定股本

新股份	港 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0.005港元之新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4,599,655	股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0.005港元之新股份	972,998.28
389,199,312	股根據[編纂]將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新股份，基準為於[編纂]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編纂]，或根據[編纂]協議配發及發行予[編纂]之新股份	1,945,996.56
1,167,597,940	股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新股份	5,837,989.70
4,086,592,788	股根據收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	20,432,963.94
<u>5,837,989,695</u>		<u>29,189,948.48</u>

股 本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且無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買賣。

地 位

[編纂]、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一旦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有關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所有權利、投票權及資本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認購人及賣方(如有需要)將採取合適步驟，包括與第三方經紀或代理訂立[編纂]協議，以減持部分新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充足水平。建議[編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9.股權架構變動—[編纂]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一節。

尚未行使期權

除Time Boomer及富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合共212,903,226股新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之轉換權。

除本公司之股本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本附以期權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授出發行[編纂]、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有關發行[編纂]、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8.[編纂]、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一節。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款額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款額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法庭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所載「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